

## 关于提前执行预包装食品标签新版国家标准的声明

尊敬的消费者、合作伙伴及相关监管部门：

为积极响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更新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三条关于食品安全标准提前实施的相关规定，我司声明如下：

自 2026 年 3 月起，我司子公司及受托方将在过渡期内依 GB 7718-202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GB 28050-202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、《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0 号）等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管理办法，逐步推进产品标签的更新工作。

提前实施新版标签要求的产品，将严格按照新要求进行标签的设计、制作和使用，确保标签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合规，以保障消费者权益。

特此声明！

广东包道美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20 日